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以往委托理财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编制的《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邢 敏 _____

束哲民 _____

赵春祥 _____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